



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

(2024年)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

编写说明

- 《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2024年）》（以下简称《公报》）中水土流失状况数据来源于2024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来源于16个市、104个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数据；国家和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数据来源于投资计划统计数据。
- 《公报》中涉及行政区域的土地面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20年7月公布的行政区划信息确定。

Contents

综 述	01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03
1.1 全省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率	03
1.2 省辖市、县（市、区）水土流失状况	13
1.3 全省境内各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15
1.4 全省水土保持区划各分区水土流失状况	16
1.5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	18
第二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5
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5
2.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26
2.3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7
2.4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9
2.5 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29
第三部分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30
3.1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30
3.2 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32
3.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34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	36
4.1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6
4.2 水土保持监测站运行管理	36
4.3 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	38
第五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39

A 综述

Il above

2024年，全省水土保持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加快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水土保持监测基础支撑能力，健全完善水土保持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2024年持续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根据水利部有关监测成果，全省共有水土流失面积11354.39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8.13%，水土保持率达到91.87%，比2023年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48.16平方公里。

2024年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省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4340个，其中省级96个，市级796个，县级3448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02.30平方公里。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10897个。

2024年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全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747.88平方公里，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242.98平方公里，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419.44平方公里，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治理85.46平方公里。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33条。

2024年积极探索水土保持改革创新。在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作的基础上，全国首单坡改梯新增耕地指标交易落地滁州定远；六安金寨高湾小流域水土保持碳汇交易顺利签约。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1.1 全省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率

根据2024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省水土流失面积11354.39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8.13%，其中水力侵蚀面积11354.13平方公里，风力侵蚀面积0.26平方公里。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0475.49平方公里、573.21平方公里、203.15平方公里、71.26平方公里、31.28平方公里，分别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92.25%、5.05%、1.79%、0.63%、0.28%。全省水土保持率91.87%。

与2023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48.16平方公里，减幅1.60%。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均有不同幅度的减少，其中中度侵蚀面积变化最大，减少80.62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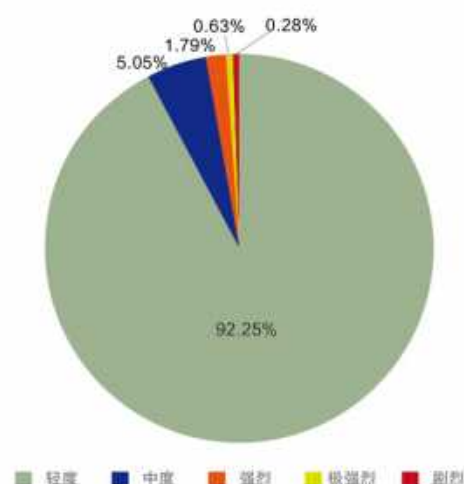


图1-1 全省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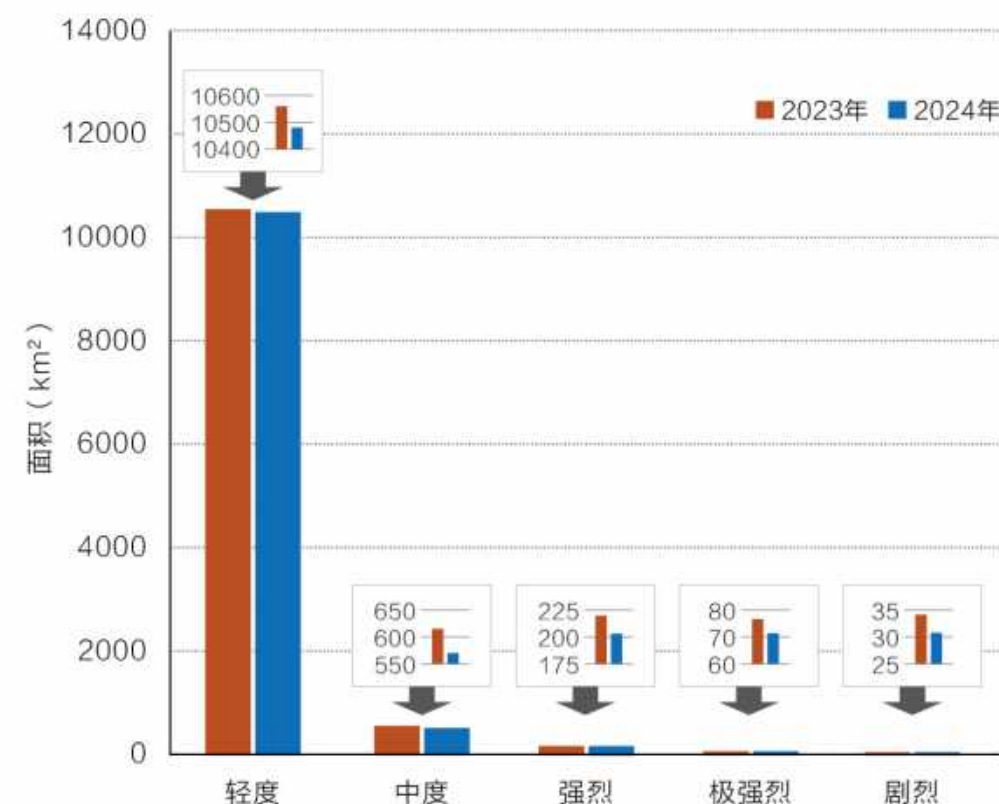


图1-2 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1.2 省辖市、县（市、区）水土流失状况

16个市水土流失均有不同程度分布，其中安庆、六安、宣城、黄山、池州、滁州、合肥等7个市是水土流失的主要分布区域，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91.84%。与2023年相比，安庆、六安、宣城、黄山等4个市的水土流失面积减少均超过15平方公里，分别减少27.42平方公里、26.86平方公里、15.21平方公里和24.73平方公里。



表1-1 各市水土流失面积及变化情况

行政区	2024年水土流失面积（km ² ）	2023年水土流失面积（k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km ² ）	2024年水土流失面积占比（%）
全省	11354.39	11502.55	-148.16	100
合肥	576.66	590.50	-13.84	5.08
淮北	18.43	18.86	-0.43	0.16
亳州	3.99	4.08	-0.09	0.04
宿州	74.53	77.13	-2.60	0.66
蚌埠	42.22	42.58	-0.36	0.37
阜阳	8.66	8.88	-0.22	0.08
淮南	38.67	39.10	-0.43	0.34
滁州	959.06	974.66	-15.60	8.45
六安	2074.69	2101.55	-26.86	18.27
马鞍山	205.65	205.66	-0.01	1.81
芜湖	196.26	201.64	-5.38	1.73
宣城	1987.03	2002.24	-15.21	17.50
铜陵	336.80	340.02	-3.22	2.97
池州	1128.14	1139.9	-11.76	9.94
安庆	2164.42	2191.84	-27.42	19.06
黄山	1539.18	1563.91	-24.73	1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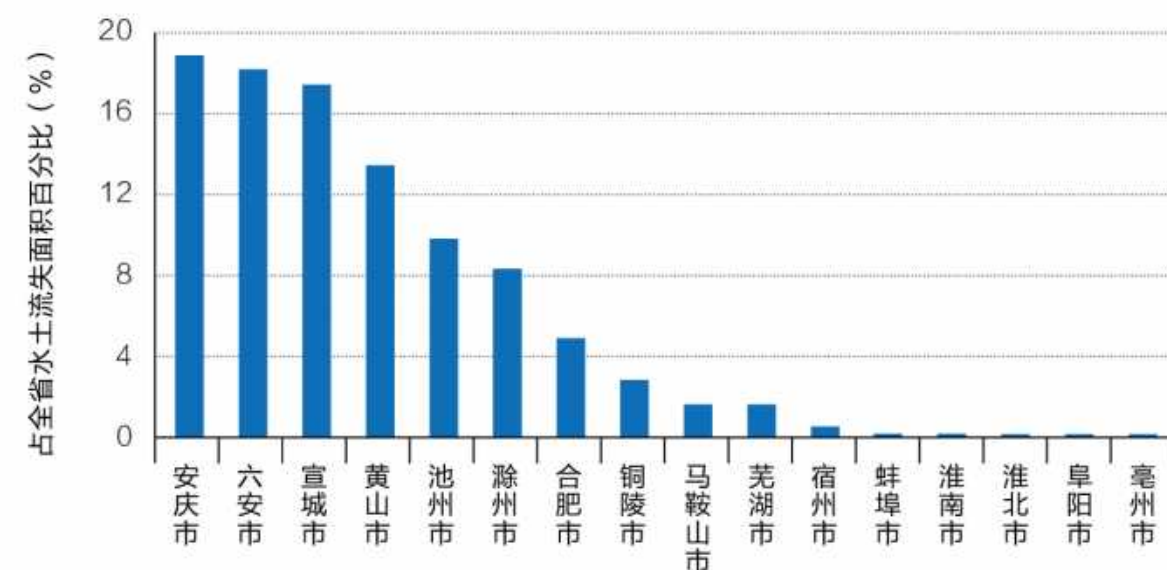


图1-3 各市水土流失面积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百分比图

全省104个县（市、区）水土流失分布差异很大，其中分布面积最大的10个县（市、区）是金寨县、岳西县、霍山县、宁国市、太湖县、歙县、广德市、泾县、舒城县、东至县，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942.85平方公里、661.04平方公里、512.37平方公里、492.02平方公里、466.43平方公里、418.78平方公里、410.86平方公里、393.07平方公里、380.88平方公里，366.31平方公里。

表1-2 各市、县（市、区）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和水土保持率

行政区	土地面积 (km²)	水土流失面积 (km²)					水土保持率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全省	139584	10475.49	573.21	203.15	71.26	31.28	11354.39	91.87
蜀山区	643	1.44	0	0	0	0	1.44	99.78
瑶海区	247	0.45	0	0	0	0	0.45	99.82
庐阳区	139	3.06	0	0	0	0	3.06	97.80
包河区	316	3.07	0	0	0	0	3.07	99.03
巢湖市	2082	100.71	12.66	7.98	0.14	0	121.49	94.16
长丰县	1835	58.14	0	0	0	0	58.14	96.83
肥东县	2191	76.49	2.55	1.03	0	0	80.07	96.35
肥西县	1695	89.40	1.13	0.32	0.07	0	90.92	94.64
庐江县	2348	207.29	6.09	3.19	1.14	0.31	218.02	90.71
小计	11496	540.05	22.43	12.52	1.35	0.31	576.66	94.98
相山区	135	0.36	0	0	0	0	0.36	99.73
杜集区	230	8.82	0.35	0.46	0	0	9.63	95.81
烈山区	380	3.15	1.05	0.84	1.20	0	6.24	98.36
濉溪县	1987	2.20	0	0	0	0	2.20	99.89
小计	2732	14.53	1.40	1.30	1.20	0	18.43	99.33
淮城区	2226	0.31	0	0	0	0	0.31	99.99
涡阳县	2107	0.27	0	0	0	0	0.27	99.99
蒙城县	2091	1.86	0.27	0	0	0	2.13	99.90
利辛县	2005	1.28	0	0	0	0	1.28	99.94
小计	8429	3.72	0.27	0	0	0	3.99	99.95

续表1-2

行政区	土地面积 (km²)	水土流失面积 (km²)					水土保持率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埇桥区	2868	14.29	2.38	4.47	0	0	21.14	99.26
砀山县	1193	2.65	0	0	0	0	2.65	99.78
萧县	1885	40.78	1.52	0.14	0.06	0.02	42.52	97.74
灵璧县	2054	7.21	0	0	0	0	7.21	99.65
泗县	1787	1.01	0	0	0	0	1.01	99.94
小计	9787	65.94	3.90	4.61	0.06	0.02	74.53	99.24
蚌山区	83	2.11	0.02	0	0	0	2.13	97.43
龙子湖区	162	1.70	0.19	0	0	0	1.89	98.83
禹会区	313	1.75	1.44	0.20	0	0	3.39	98.92
淮上区	351	1.39	0	0	0	0	1.39	99.60
怀远县	2212	0.94	0	0	0	0	0.94	99.96
五河县	1428	30.23	0.28	0	0	0	30.51	97.86
固镇县	1363	1.97	0	0	0	0	1.97	99.86
小计	5912	40.09	1.93	0.20	0	0	42.22	99.29



续表1-2

行政区	土地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保持率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阜阳市	颍州区	2.96	0	0	0	0	2.96
	颍东区	0.18	0	0	0	0	0.18
	颍泉区	0.45	0	0	0	0	0.45
	界首市	0.21	0	0	0	0	0.21
	临泉县	0.39	0	0	0	0	0.39
	太和县	1.52	0	0	0	0	1.52
	阜南县	0.55	0	0	0	0	0.55
	颍上县	2.40	0	0	0	0	2.40
	小计	8.66	0	0	0	0	8.66
	田家庵区	0.08	0.03	0	0	0	0.11
淮南市	大通区	6.73	1.52	0.02	0	0	8.27
	谢家集区	0.72	0.06	0	0	0	0.78
	八公山区	0.89	0.72	0.02	0	0	1.63
	潘集区	0.76	0	0	0	0	0.76
	凤台县	0.17	0.12	0	0	0	0.29
	寿县	26.07	0.76	0	0	0	26.83
	小计	35.42	3.21	0.04	0	0	38.67
							99.32

续表1-2

行政区	土地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保持率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滁州市	琅琊区	12.83	0.27	0.01	0	0	13.11
	南谯区	107.65	5.50	0.46	0	0	113.61
	天长市	6.25	0.68	0.32	0	0	7.25
	明光市	223.56	18.78	3.70	0.82	0	246.86
	来安县	143.43	22.57	2.90	0	0	168.90
	全椒县	115.85	8.44	1.06	0.40	0.05	125.80
	定远县	174.20	6.17	0.17	0	0	180.54
	凤阳县	96.69	3.84	2.46	0	0	102.99
	小计	880.46	66.25	11.08	1.22	0.05	959.06
							92.84
六安市	金安区	58.33	0.32	0.07	0.04	0.05	58.81
	裕安区	124.77	3.17	0.49	0.36	0.08	128.87
	叶集区	19.87	0	0	0	0	19.87
	霍邱县	28.49	2.51	0.04	0	0	31.04
	舒城县	315.12	33.40	18.61	10.38	3.37	380.88
	金寨县	914.37	24.34	2.56	0.66	0.92	942.85
	霍山县	508.97	2.25	0.20	0.29	0.66	512.37
	小计	1969.92	65.99	21.97	11.73	5.08	2074.69
							86.58



续表1-2

行政区	土地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保持率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马鞍山市	雨山区	8.98	0.16	0	0	0	94.43
	花山区	2.11	0.33	0.09	0	0	98.56
	博望区	3.48	1.36	0	0	0	98.62
	当涂县	16.22	2.65	0.28	0.06	0	98.07
	含山县	49.31	4.34	1.81	0.08	0.20	94.62
	和县	110.99	1.83	1.37	0	0	91.34
	小计	191.09	10.67	3.55	0.14	0.20	94.91
芜湖市	鸠江区	820	0.69	0	0	0	99.92
	镜湖区	121	0.17	0	0	0	99.86
	弋江区	473	4.74	0.56	0.05	0	98.86
	湾沚区	667	6.22	0.08	0	0	99.06
	繁昌区	560	27.65	3.92	8.97	0.10	92.74
	南陵县	1263	50.38	2.46	1.79	0	95.67
	无为市	2042	75.47	6.90	3.88	1.73	95.67
	小计	5946	165.32	13.92	14.69	1.73	96.70

续表1-2

行政区	土地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保持率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宣城市	宣州区	2533	196.93	14.41	1.65	0.16	91.58
	宁国市	2447	484.49	4.54	2.09	0.37	79.89
	郎溪县	1105	72.18	2.07	0.49	0.66	93.18
	广德市	2165	382.01	20.85	7.71	0.28	81.02
	泾县	2059	387.41	5.34	0.21	0.10	80.91
	绩溪县	1126	193.68	5.42	2.59	1.67	81.88
	旌德县	905	193.48	2.12	0.34	0.31	78.08
铜陵市	小计	12340	1910.18	54.75	15.08	3.55	83.90
	铜官区	95	2.75	0.27	0	0	96.82
	义安区	845	71.45	4.89	4.68	1.16	90.21
	郊区	260	8.18	0.78	2.55	0	95.57
	枞阳县	1808	223.19	7.39	6.21	1.79	86.75
	小计	3008	305.57	13.33	13.44	2.95	88.80
	贵池区	2432	283.66	10.90	12.39	1.20	87.32
池州市	东至县	3256	363.42	1.94	0.65	0.11	88.75
	石台县	1403	211.56	0.44	0.94	0.34	84.80
	青阳县	1181	233.24	5.07	1.39	0.40	79.67
	小计	8272	1091.88	18.35	15.37	2.05	86.36



续表1-2

行政区	土地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保持率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	合计	
大观区	204	6.32	1.07	0.51	0	7.90	96.13
迎江区	207	1.46	0	0	0	1.46	99.29
宜秀区	414	67.86	1.80	1.52	0.46	71.85	82.64
桐城市	1572	221.49	17.42	1.68	0.25	240.84	84.68
怀宁县	1276	128.92	11.94	6.03	1.81	151.30	88.14
潜山市	1692	175.65	42.06	14.09	12.05	249.59	85.25
太湖县	2040	369.48	62.71	19.60	10.60	466.43	77.14
宿松县	2394	245.74	15.95	4.53	4.39	270.61	88.70
望江县	1357	42.74	0.64	0.02	0	43.40	96.80
岳西县	2372	511.53	104.39	29.75	11.47	661.04	72.13
小计	13528	1771.19	257.98	77.73	41.03	2164.42	84.00
屯溪区	249	24.92	0.81	0.08	0.11	25.95	89.58
黄山区	1669	292.84	4.24	0.97	0.38	298.60	82.11
徽州区	424	74.26	3.25	0.85	0.42	78.99	81.37
歙县	2236	387.48	20.71	6.45	3.11	418.78	81.27
休宁县	2125	291.00	4.26	1.25	0.35	297.08	86.02
黟县	847	116.27	1.90	0.46	0.35	119.10	85.94
祁门县	2257	294.70	3.66	1.51	0.66	300.68	86.68
小计	9807	1481.47	38.83	11.57	5.38	1539.18	84.31



图1-4 全省各市、县（市、区）水土流失分布图



1.3 全省境内各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淮河流域水土流失面积2482.32平方公里，比2023年减少28.70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96.31%，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占95.57%，中度侵蚀面积占3.42%，强烈侵蚀面积占0.73%，极强烈侵蚀面积占0.19%，剧烈侵蚀面积占0.09%。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面积7872.78平方公里，比2023年减少110.60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88.11%，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占90.87%，中度侵蚀面积占5.78%，强烈侵蚀面积占2.22%，极强烈侵蚀面积占0.78%，剧烈侵蚀面积占0.35%。

新安江流域水土流失面积999.29平方公里，比2023年减少8.86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83.64%，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占94.597%，中度侵蚀面积占3.30%，强烈侵蚀面积占1.02%，极强烈侵蚀面积占0.52%，剧烈侵蚀面积占0.19%。

表1-3 全省境内各流域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流域名称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淮河流域	2024年	2482.32	2372.35	84.97	18.21	4.60	2.19
	2023年	2511.02	2390.30	92.13	21.89	4.70	2.00
	变化情况	-28.70	-17.95	-7.16	-3.68	-0.10	0.19
长江流域	2024年	7872.78	7154.12	455.28	174.71	61.44	27.23
	2023年	7983.38	7212.44	489.89	184.11	66.41	30.53
	变化情况	-110.60	-58.32	-34.61	-9.40	-4.97	-3.30
新安江流域	2024年	999.29	949.02	32.96	10.23	5.22	1.86
	2023年	1008.15	953.37	32.67	13.76	6.25	2.10
	变化情况	-8.86	-4.35	0.29	-3.53	-1.03	-0.24
合计		11354.39	10475.49	573.21	203.15	71.26	3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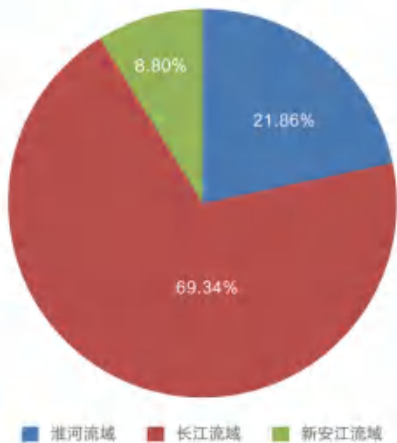


图1-5 各流域水土流失面积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百分比图

1.4 全省水土保持区划各分区水土流失状况

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全省水土保持区划包括皖北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等6个分区，其中水土流失面积最大的为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水土流失面积4674.22平方公里；其次为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水土流失面积3451.75平方公里。

比2023年相比，各区水土流失面积均有不同幅度的减少，其中减少幅度最大的为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减少面积53.36平方公里；其次为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减少面积42.61平方公里。



表1-4 全省水土保持区划各分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全省水土保持区划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皖北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	2024年	45.17	43.43	1.52	0.14	0.06	0.02
	2023年	46.38	45.11	1.23	0.03	0.01	0
	变化情况	-1.21	-1.68	0.29	0.11	0.05	0.02
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	2024年	96.30	84.88	4.45	5.77	1.20	0
	2023年	98.55	86.64	4.86	5.85	1.20	0
	变化情况	-2.25	-1.76	-0.41	-0.08	0	0
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	2024年	1877.33	1731.36	115.18	27.33	2.90	0.56
	2023年	1911.52	1758.95	118.79	29.09	3.89	0.80
	变化情况	-34.19	-27.59	-3.61	-1.76	-0.99	-0.24
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	2024年	1209.62	1099.86	60.67	32.21	10.83	6.05
	2023年	1224.16	1098.11	68.23	37.18	13.02	7.62
	变化情况	-14.54	1.75	-7.56	-4.97	-2.19	-1.57
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	2024年	3451.75	3026.58	275.15	85.41	45.85	18.76
	2023年	3494.36	3039.26	295.48	93.09	46.72	19.81
	变化情况	-42.61	-12.68	-20.33	-7.68	-0.87	-1.05
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2024年	4674.22	4489.38	116.24	52.29	10.42	5.89
	2023年	4727.58	4528.04	126.10	54.52	12.52	6.40
	变化情况	-53.36	-38.66	-9.86	-2.23	-2.10	-0.51
合计		11354.39	10475.49	573.21	203.15	71.26	3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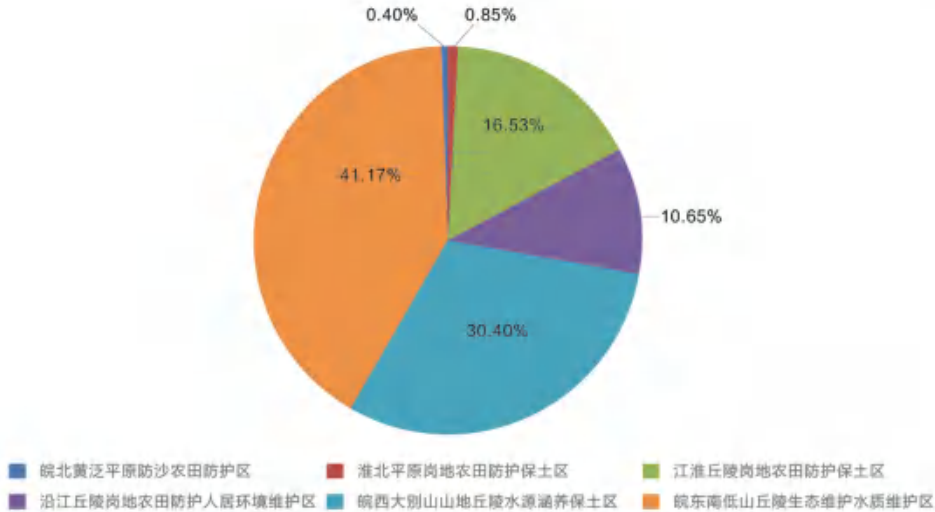


图1-6 全省水土保持区划各分区水土流失面积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百分比图

1.5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

1.5.1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状况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全省涉及桐柏山大别山、新安江、黄泛平原风沙区等3个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涵盖18个县（市、区），土地面积31765平方公里。2024年水土流失面积5189.20平方公里，比2023年减少71.12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83.66%。其中轻度侵蚀面积4696.80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0.51%；中度侵蚀面积318.41平方公里，占6.14%；强烈侵蚀面积99.67平方公里,占1.92%；极强烈侵蚀面积52.96平方公里，占1.02%；剧烈侵蚀面积21.36平方公里,占0.41%。

与2023年相比，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71.12平方公里，减幅1.35%。各强度等级侵蚀面积均减少，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减少最大，减少34.00平方公里。



表1-5 全省境内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状况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桐柏山大别山	2024年	3400.84	2978.22	272.64	85.37	45.85	18.76
	2023年	3442.28	2990.19	292.51	93.05	46.72	19.81
	变化情况	-41.44	-11.97	-19.87	-7.68	-0.87	-1.05
新安江	2024年	1743.19	1675.15	44.25	14.16	7.05	2.58
	2023年	1771.66	1695.50	45.66	19.15	8.57	2.78
	变化情况	-28.47	-20.35	-1.41	-4.99	-1.52	-0.20
黄泛平原风沙	2024年	45.17	43.43	1.52	0.14	0.06	0.02
	2023年	46.38	45.11	1.23	0.03	0.01	0
	变化情况	-1.21	-1.68	0.29	0.11	0.05	0.02
合计	2024年	5189.20	4696.80	318.41	99.67	52.96	21.36
	2023年	5260.32	4730.80	339.40	112.23	55.30	22.59
	变化情况	-71.12	-34.00	-20.99	-12.56	-2.34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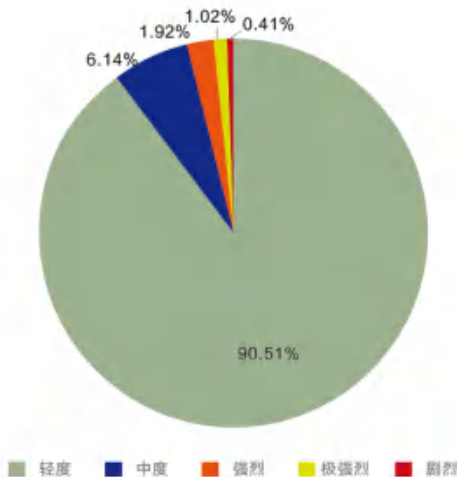


图1-7 全省境内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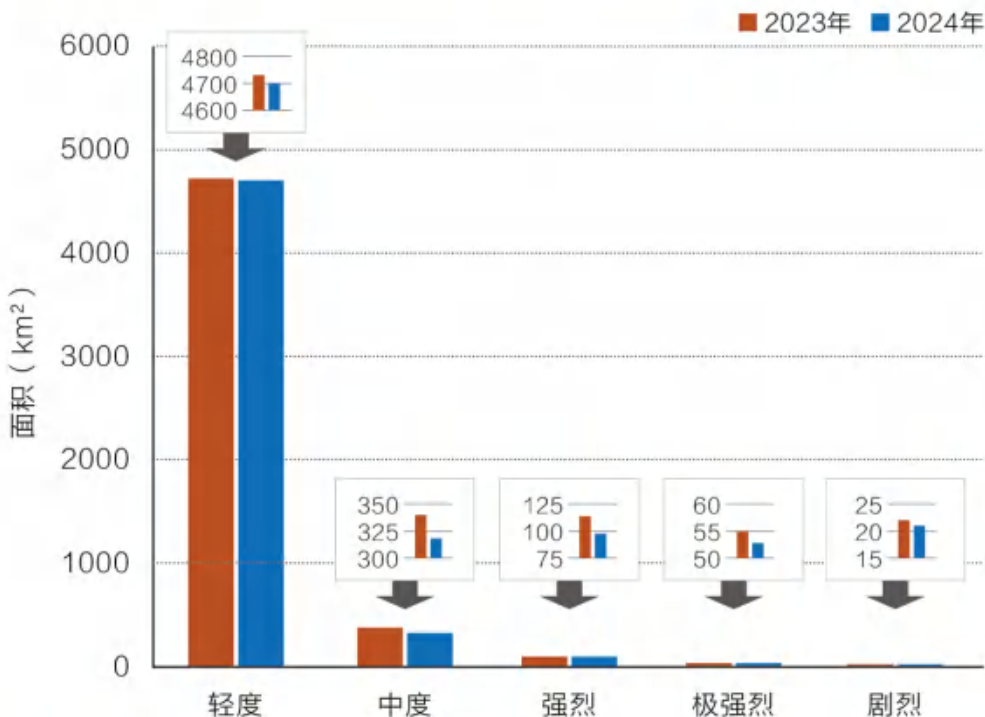


图1-8 全省境内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1.5.2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地面积13432平方公里，包括江淮丘陵区中东部、九华山—牯牛降、青弋江—南漪湖上游等3个重点预防区，涉及20个县（市、区），水土流失面积2368.41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82.37%。其中轻度侵蚀面积2317.03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7.83%；中度侵蚀面积33.87平方公里，占1.43%；强烈侵蚀面积12.05平方公里，占0.51%；极强烈侵蚀面积2.79平方公里，占0.12%；剧烈侵蚀面积2.67平方公里，占0.11%。

与2023年相比，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5.51平方公里，减幅0.65%，其中强烈侵蚀面积增加，增加1.27平方公里，轻度、中度、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均减少，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减少最大，减少10.65平方公里。



表1-6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江淮丘陵区中东部	2024年	356.07	333.66	17.78	3.80	0.82	0.01
	2023年	354.06	329.56	19.30	3.98	1.16	0.06
	变化情况	2.01	4.10	-1.52	-0.18	-0.34	-0.05
九华山—牯牛降	2024年	791.76	780.97	4.19	5.24	1.05	0.31
	2023年	796.10	785.23	4.54	5.01	0.99	0.33
	变化情况	-4.34	-4.26	-0.35	0.23	0.06	-0.02
青弋江—南漪湖上游	2024年	1220.58	1202.40	11.90	3.01	0.92	2.35
	2023年	1233.76	1212.89	15.64	1.79	0.99	2.45
	变化情况	-13.18	-10.49	-3.74	1.22	-0.07	-0.10
合计	2024年	2368.41	2317.03	33.87	12.05	2.79	2.67
	2023年	2383.92	2327.68	39.48	10.78	3.14	2.84
	变化情况	-15.51	-10.65	-5.61	1.27	-0.35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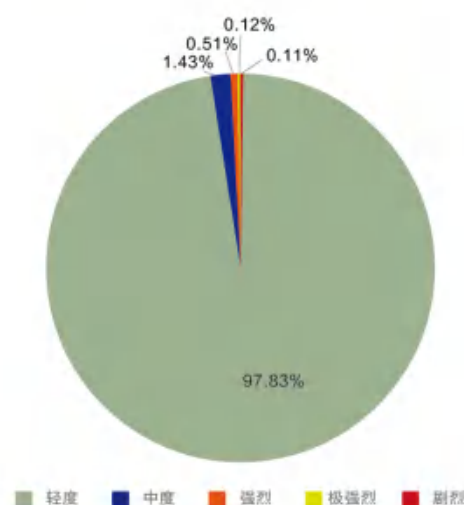


图1-9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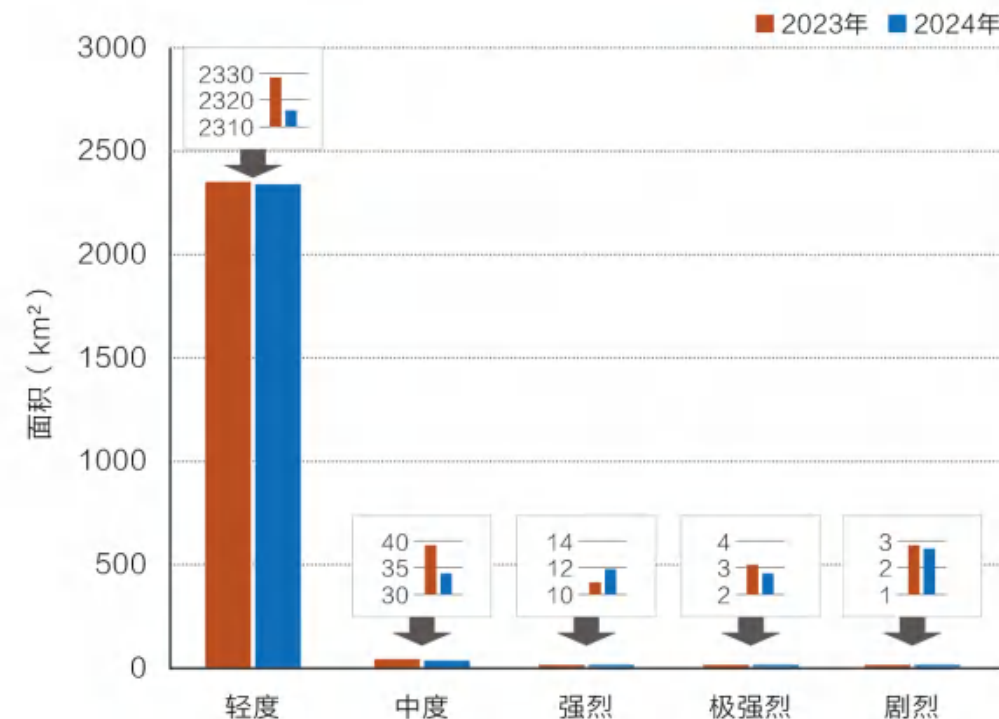


图1-10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1.5.3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地面积2244平方公里，包括巢湖东南部、三公山片、大龙山片、狮子山片等4个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9个县（市、区），水土流失面积465.58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79.25%。其中轻度侵蚀面积404.38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6.86%；中度侵蚀面积24.04平方公里，占5.16%；强烈侵蚀面积28.93平方公里，占6.21%；极强烈侵蚀面积3.92平方公里，0.84%；剧烈侵蚀面积4.31平方公里，占0.93%。

与2023年相比，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增加9.43平方公里，增幅2.03%，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增加，增加16.77平方公里，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均减少，其中中度侵蚀面积减少最大，减少3.26平方公里。



表1-7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巢湖东南部	2024年	61.24	43.42	7.88	8.90	0.29	0.75
	2023年	64.56	46.38	8.17	8.81	0.43	0.77
	变化情况	-3.32	-2.96	-0.29	0.09	-0.14	-0.02
三公山片	2024年	164.19	157.66	3.66	1.52	0.79	0.56
	2023年	162.46	151.78	4.87	3.34	1.49	0.98
	变化情况	1.73	5.88	-1.21	-1.82	-0.70	-0.42
大龙山片	2024年	145.25	127.60	7.30	6.18	1.73	2.44
	2023年	142.71	123.03	8.82	6.60	1.77	2.49
	变化情况	2.54	4.57	-1.52	-0.42	-0.04	-0.05
狮子山片	2024年	94.90	75.70	5.20	12.33	1.11	0.56
	2023年	86.42	66.42	5.44	12.39	1.10	1.07
	变化情况	8.48	9.28	-0.24	-0.06	0.01	-0.51
合计	2024年	465.58	404.38	24.04	28.93	3.92	4.31
	2023年	456.15	387.61	27.30	31.14	4.79	5.31
	变化情况	9.43	16.77	-3.26	-2.21	-0.8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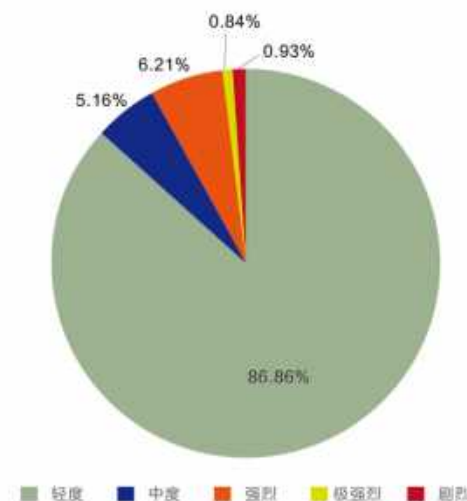


图1-11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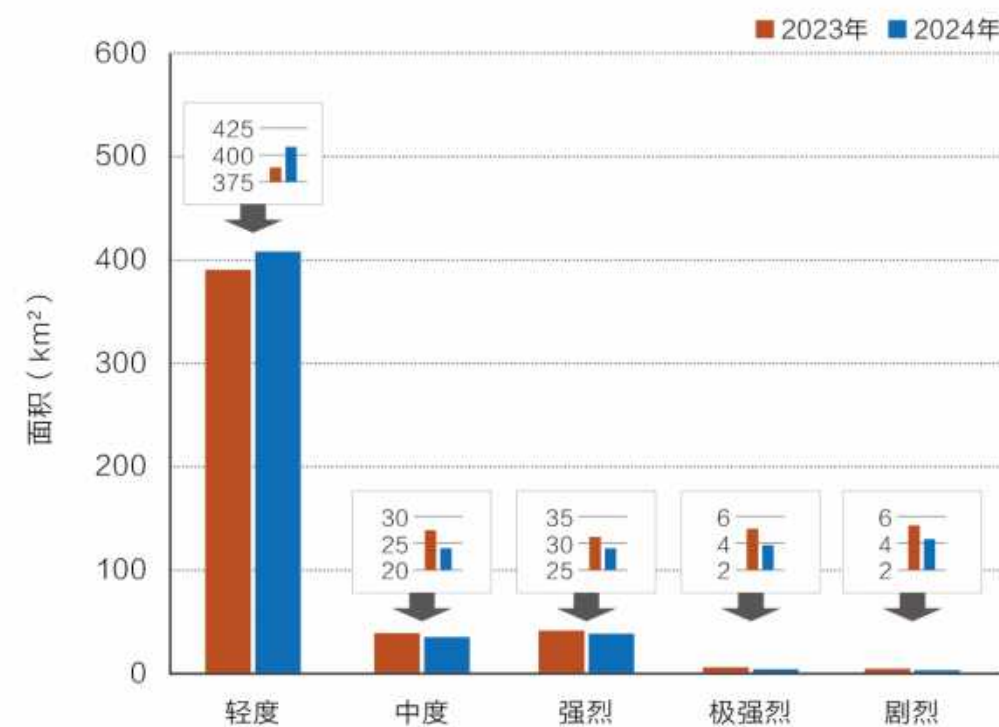


图1-12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第二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4年，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4340个，其中省级审批96个，市级审批796个，县级审批3448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0230公顷。

表2-1 2024年各级行政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行政区	审批数量（个）			防治责任范围（公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96			11312
合肥		124	522	9921
淮北		19	71	710
亳州		18	151	1331
宿州		53	149	2258
蚌埠		55	220	3301
阜阳		47	207	3795
淮南		13	138	2648
滁州		36	311	3206
六安		36	239	2973
马鞍山		64	218	2989
芜湖		91	266	5426
宣城		60	292	2471
铜陵		31	116	1076
池州		77	170	2500
安庆		40	250	2706
黄山		32	128	1606
合计	96	796	3448	60230

2.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2024年，全省共有3069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其中省级91个，市级582个，县级2396个。

表2-2 2024年各级行政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

行政区	合计（个）	省级（个）	市级（个）	县级（个）
省级	91	91		
合肥	659		154	505
淮北	74		33	41
亳州	81		22	59
宿州	165		59	106
蚌埠	160		29	131
阜阳	153		37	116
淮南	133		17	116
滁州	319		37	282
六安	392		51	341
马鞍山	101		13	88
芜湖	156		7	149
宣城	163		31	132
池州	91		33	58
铜陵	98		14	84
安庆	154		25	129
黄山	79		20	59
合计	3069	91	582	2396

2.3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024年，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查、遥感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多种方式监管，对10897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跟踪检查，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印发检查意见并要求生产建设单位限期整改。省级检查428个生产建设项目，对其中261个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对存在问题的80个项目下达检查意见。全省共对1813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开展核查，其中省级30个、市级341个和县级1442个。

表2-3 2024年各级行政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情况

行政区	年度检查项目数量（个）	年度验收核查项目数量（个）
省级	428	30
合肥	2345	192
淮北	279	18
亳州	656	65
宿州	723	144
蚌埠	619	128
阜阳	518	72
淮南	568	83
滁州	1093	296
六安	633	223
马鞍山	404	75
芜湖	362	129
宣城	870	56
池州	346	72
铜陵	363	81
安庆	397	87
黄山	293	62
合计	10897	1813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边坡综合整治

2.4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通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工协作，对2024年水利部下发和省级加密两期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解译疑似违法违规图斑，开展现场复核认定，对认定为违法违规的2257个生产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督促生产建设单位限时完成水土保持问题整改，同时对复核认定为违法违规的26个生产建设活动图斑，督促责任单位或个人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责任，防治水土流失，并将所有违法违规图斑核查和处理情况通过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平台进行管理。

2.5 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向水利部推送16个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1个“黑名单”，涵盖项目法人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单位，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部分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4年，全省共实施68个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安排中央财政资金7655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0078万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62.42平方公里，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242.98平方公里，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419.44平方公里。

3.1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工程建设范围涉及滁州、六安、宣城、铜陵、安庆、黄山等6市17个县（市、区），共21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安排中央财政资金7655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724万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42.98平方公里。

表3-1 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基本情况

市名	项目名称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km ²)	下达资金（万元）	
			中央投资	省级投资
滁州市	定远县庄杨村小流域、明光市涧溪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34.59	905	385
六安市	金安区2024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金寨县月亮冲小流域、霍山县张家湾小流域、霍山县东城乡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43.28	1725	471
宣城市	宣州区2024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广德市庙山小流域、泾县陈坑村小流域、宁国市方塘潘茶小流域、绩溪县扬溪源小流域（扬溪源水库库区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42.89	1705	467
铜陵市	枞阳县横埠河上游小流域、义安区朱村西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34.02	965	408
安庆市	岳西县白鹳河（白鹿及前何）小流域、岳西县南庄河小流域、潜山市徐老物小流域、潜山市来榜小流域、潜山市艾塘小流域、宿松县洪屋徐新屋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67.87	1800	758
黄山市	歙县井潭小流域、祁门县良禾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20.33	555	235
合计		242.98	7655	2724



定远县庄杨村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小流域+宜居水环境）



宁国市方塘潘茶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封育保护与沟道治理）

3.2 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工程建设范围涉及合肥、宿州、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等12个市38个县（市、区），安排省级资金17354万元。治理小流域47条，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19.44平方公里。

表3-2 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基本情况

市名	项目名称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km ²)	下达省级资金(万元)
合肥市	庐江县吴庄小流域、肥西县铭传村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14.475	630
淮北市	烈山区华家湖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2.79	312
宿州市	埇桥区曹村小流域（西片区）、萧县白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14.54	743
淮南市	八公山区南塘水库库区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7.65	240
滁州市	南谯区襄河小流域、南谯区章广小流域、明光市后便小流域、来安县方家港小流域、凤阳县高家湾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24.68	1536
六安市	金安区东石笋小流域、金寨县近水沟小流域、霍山县茶焙冲小流域、舒城县朱家大屋小流域、裕安区独山小流域、叶集区邵高楼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59.42	2098
马鞍山市	和县夹山水库小流域库区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13.20	391
芜湖市	无为市鹤毛河小流域、湾沚区三元生态清洁小流域、南陵县大山杨小流域、繁昌区铁林桥小流域、繁昌区西山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53.17	2216
宣城市	宣州区东溪河小流域、广德市东湖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广德市羊山小流域宏霞村片、旌德县丰溪河小流域、郎溪县跃进圩小流域、郎溪县钱桥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57.20	1716
池州市	贵池区2024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贵池区唐田镇新桥小流域、石台县大演溪河小流域、七溪河小流域、东至县八音小流域、青阳县宋冲河小流域、青阳县华阳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73.36	3246
安庆市	太湖县黑尖小流域、怀宁县汪家小流域、岳西县东山生态清洁小流域、岳西县思姑河小流域（思河小流域中片）、岳西县张家小流域、潜山市小冲小流域（暗冲片）、宿松县大地村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77.07	2562
黄山市	黄山区殷溪河小流域、徽州区桃源河小流域、歙县周家村生态清洁小流域、休宁县源芳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21.88	1664
合计		419.44	17354



黄山市徽州区桃源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水蚀坡林地综合整治）

3.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全省在16个市30个县（市、区）共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33条。

表3-3 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名单

市名	生态清洁小流域名称	数量（条）
合肥市	肥西县铭传村生态清洁小流域	1
淮北市	相山区王引河支流生态清洁小流域（程阁、合众片）	1
亳州市	蒙城县楚村生态清洁小流域	1
宿州市	埇桥区曹村生态清洁小流域	1
蚌埠市	固镇县刘集生态清洁小流域	1
阜阳市	颍泉区中市生态清洁小流域（街头社区片）、颍州区三塔集生态清洁小流域（柳沟片）	2
淮南市	南塘水库库区生态清洁小流域	1
滁州市	凤阳县凤阳山水库（沙涧河片）生态清洁小流域、定远县岱山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	2
六安市	霍山县安家岭生态清洁小流域、霍山县诸佛庵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霍山县陈家楼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金寨县西淠河青山镇区段生态清洁小流域、金寨县果子园生态清洁小流域（龙墩村片）	5
马鞍山市	和县夹山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库区片	1
芜湖市	繁昌区赤沙生态清洁小流域、湾沚区三元生态清洁小流域	2
宣城市	泾县狮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广德市独树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宁国市宁墩生态清洁小流域、绩溪县金沙河上游生态清洁小流域	4
铜陵市	枞阳县胡家老屋生态清洁小流域	1
池州市	贵池区毛棚生态清洁小流域、石台县小桐坑生态清洁小流域、青阳县狮山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3
安庆市	潜山市李冲生态清洁小流域、怀宁县张燕窝生态清洁小流域、宿松县黄大口生态清洁小流域、岳西县拦牛石生态清洁小流域	4
黄山市	徽州区丰乐河岩寺生态清洁小流域、歙县对河生态清洁小流域、休宁县山斗生态清洁小流域	3
合计		33



霍山县诸佛庵生态清洁小流域（梯级坝+滨岸带整治）



绩溪县金沙河上游生态清洁小流域（鱼鳞坝+宜居水环境治理）



绩溪县金沙河上游生态清洁小流域（和谐宜居+特色产业发展）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

4.1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按照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协同开展”的原则，全省实现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其中，水利部相关流域机构负责安徽省境内桐柏山大别山、新安江和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涉及18个县级行政区，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22.76%。省级负责10.78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涉及86个县级行政区，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77.24%。

2024年，基于2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采用遥感解译、野外调查和模型计算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完成省、市、县三级行政区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及动态变化分析评价成果，定量掌握了全省各行政区、各流域以及水土保持区划三级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土流失分布、面积、强度及动态变化情况。

2024年，组织开展歙县“6·20”暴雨水土流失专项调查，6月18日至20日，歙县平均降雨量321.8毫米。调查区璜田乡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为主，其中最严重的滑坡起始高差达到44米，滑坡垂直投影影响范围的最大宽度约27米，最大长度约77米。调查典型小流域为璜田小流域，结合洪峰流量和周边水文站实测含沙量推算，本次调查小流域的侵蚀模数为886吨/平方公里，约为多年平均土壤侵蚀量706吨/平方公里·年的1.3倍。璜田小流域2023年实施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工程以石坎梯田、水蚀坡林地治理措施为主，生物措施以封禁治理和疏林补植为主。本次暴雨对水土保持措施并未造成明显损毁，梯田、生产道路、截排水沟保存完好，在较大程度上减少了土壤侵蚀，消减了洪峰流量，蓄水、保土效益明显。

4.2 水土保持监测站运行管理

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站数量28个，包括流域控制站13个，坡面径流观测场11个，综合观测站4个。2024年，各监测站运行正常，降雨、径流、泥沙等观测数据齐全。

2024年，结合全国站点优化布局技术要求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编制完成《安徽省水土保持监测站网优化布局方案》。安徽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印发《安徽省水土保持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完成《2023年水土保持监测站监测成果汇编》；对监测站开展汛前检查、监测培训和汛后抽查，印发2024年度水土保持监测站汛前检查和汛后抽查情况通报。



4.3.1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信息化应用

2024年安徽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完成系统上报，上报内容包括土壤侵蚀、土地利用、坡耕地、植被盖度及其他等5类数据。

4.3.2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应用

完成2023-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遥感监管全覆盖，基于“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平台，采用遥感调查、无人机航拍及移动终端等先进技术手段，深入推进水土保持“图斑精细化”管理工作。重点核查在建项目的进度，竣工验收项目的措施符合率、措施质量合格率、措施完成率，措施图斑的有效性。2024年现场共检查101个（其中在建51个、竣工验收50个）水土保持工程的全部措施图斑，开展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系统录入等全覆盖、全过程的数据核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形成“一市一单”核查意见。



第五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 省政府召开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

8月30日，安徽省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在合肥召开第一次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联席会议召集人金宗顺主持会议，联席会议召集人、省水利厅厅长王荣喜，联席会议11个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参加会议，省数据资源局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受邀参会。会议听取了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安徽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优化调整初步成果。

2. 召开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现场会暨水土保持工作会议

4月29日，省水利厅在六安市金安区召开全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现场会暨水土保持工作会议，总结试点经验并对年度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淮河水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领导到会指导，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储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水利厅印发《安徽省2024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对年度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在水利部3月26日召开的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6月21日召开的水土保持工作局（处）长会议上，我省均作典型发言。

3. 创新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循环投入

9月4日，全国首单坡改梯新增耕地指标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出让，通过对定远县岱山项目区504亩坡耕地及荒坡地整治，新增耕地17.93亩，增加率达3.55%，收益资金207.96万元反哺用于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获水利部《水利简报》专刊推广，入选中国水利记忆·2024基层治水十大经验。12月8日，安徽新闻联播对定远县实施经验进行跟踪报道。

12月27日，安徽省首单水土保持碳汇在金寨县成功交易，此次挂牌的高湾小流域水土保持碳汇量9.95万吨，成交总价805.89万元，单价达81元/吨，交易资金继续用于金寨县水土流失防治及项目管护等工作。

4. 严格人为水土流失全链条监管

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工作流程》（含相关文书参考示范文本）、《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分区分类水土流失防治和监管参考文本》，统一全省监管工作标准。印发《关于加强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规范和加强我省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工作，推动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责任主体依法防治水土流失。

与电力部门联合开展输变电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技术指导，推动实现“管行业、管建设、管生产必须管水保”。

5.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革创新

持续推进水土保持以奖代补试点工作。2024年继续开展3个县区试点工作，2024年累计投入财政资金1800万元，撬动社会资本约1550万元，惠及村集体、农业大户、当地企业等建设主体21个，实现政府主导与民间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同向发力。省林业局、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营造林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统筹生态保护与生产发展，把营造林与林地水土流失治理结合起来，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6. 联合印发安徽省生态清洁小流域专项规划

省水利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印发《安徽省生态清洁小流域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水为主线，生产生活生态一体谋划，治山治水治污协同推进，到2030年，全省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180条，实现涉及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县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全覆盖。到2035年，全省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380条，基本建成与安徽省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具有区域特点、涵盖不同水土保持主导功能分区的生态清洁小流域体系。



7.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工作再上台阶

出台《安徽省水土保持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按照事权划分明确省级和市县级支出责任，健全运行机制。省水利厅批复《智慧水土保持项目建设方案》，全面推进智慧水土保持项目建设，该项目纳入部省系统一体化数据融合贯通的安徽方案试点系统，在第五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学术大会上作“安徽省水土保持智慧监管探索与实践”交流发言。首次开展典型暴雨水土流失专项调查，形成《歙县620特大暴雨水土保持调查技术报告》。广德市水土保持监测站荣获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授予“全国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8. 举办水土保持网上会客厅

12月16日，省水利厅网上会客厅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打造‘三地一区’提供高效水土保持要素保障”为主题，直面各界网友，互动交流沟通，推动解决问题。既回应了群众日常生活中水土保持热点问题，也从不同侧面展现了安徽水土保持工作成效。

9. 省内高校首次设立水土保持技术专业

为推进省内相关高等院校水土保持学科建设，培养基层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才，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首次设立水土保持技术专业，结合行业需求与自身水利特色，构建了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培养体系，为生态保护领域输送技术型人才。

编委会

- 主任 储 涛
- 副主任 吴永林 黄光谱
- 委 员 朱后坤 陶春姐 何双友 凤海明 顾 娜 曹文超 邹 瑞
李新新

编辑组

- 组 长 朱后坤
- 副组长 凤海明
- 成 员 顾 娜 高小强 孙小涵 吴月芳 许 诺 顾李华